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 洲 南 車 時 代 電 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建 議 採 納 股 票 增 值 權 激 勵 計 劃

及

二 零 一 二 年 第 一 次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三至二十五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授予日期」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股票增值權的日期，須為交易日且須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生效」	指	合資格獎勵對象在滿足本計劃規定的時間及業績條件後，可按照本計劃的條款行使其於股票增值權的權利
「生效日期」	指	股票增值權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而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三至二十五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合資格獎勵對象」	指	合資格獲授股票增值權且根據本計劃建議獲授股票增值權的人士
「行使日期」	指	合資格獎勵對象行使股票增值權以變現股票增值權所得收益的日期
「行使期」	指	生效日期後的三年期間
「行使價格」	指	股票增值權的預定行使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授予」	指	待授予條件達成後，根據本計劃建議向合共不多於315名合資格獎勵對象授出合共約9,544,000份股票增值權，且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票增值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指本公司授予合資格獎勵對象在特定的期間及條件下自H股股價上漲獲取規定收益的權利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或「本計劃」	指	本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有價證券的日期



株 洲 南 車 時 代 電 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丁榮軍先生(董事長)

李東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恢金先生

言武先生

馬雲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毓才先生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劉春茹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及 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本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計劃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採納本計劃

為建立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管理骨幹及其他僱員的薪酬與本公司業績掛鈎的長效激勵機制，以助於實現本公司長期戰略目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董事會及

董事會函件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審議並批准本計劃。此外，本計劃已由本公司提交予國資委審批，待國資委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採納本計劃的理由

董事認為，本計劃能夠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管理骨幹及其他僱員提供長期的激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且認為本計劃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計劃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採納本計劃及建議授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計劃的建議授予

董事會擬於授予條件達成後，向合共不多於315名合資格獎勵對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7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94名關鍵管理人員、172名核心技術人員及42名其他重要人員)擬建議授予合共約9,544,000份股票增值權，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計劃及建議授予。薪酬委員會已根據本計劃訂明的各項授予條件建議合資格獎勵對象及彼等權利。

董 事 會 函 件

建議授予的詳情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姓名/ 人事架構	職位	人事架構別	人員數目	每架構級別擬授予股票增值權 總份數佔下列各項的概約百分比				
					擬授予股票 增值權的 份數*	每架構級別 擬授予的 股票增值權 的總份數*	已發行 H股總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根據建議 授予擬授予 的股票增值 權總份數*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	杜勁松	經理	A級	1	41,000	41,000	0.009%	0.004%	0.43%
2	陳劍	經理	A級	1	41,000	41,000	0.009%	0.004%	0.43%
3	肖紹平	經理	A級	1	41,000	41,000	0.009%	0.004%	0.43%
4	劉大喜	經理	A級	1	41,000	41,000	0.009%	0.004%	0.43%
5	譚永能	經理	A級	1	41,000	41,000	0.009%	0.004%	0.43%
6	牛杰	經理	A級	1	41,000	41,000	0.009%	0.004%	0.43%
7	言武	經理	A級	1	41,000	41,000	0.009%	0.004%	0.43%
		小計		7		287,000	0.063%	0.026%	3.01%
B. 關鍵管理人員									
8		經理	A級	9	36,000	324,000	0.071%	0.030%	3.39%
9	中層 管理人員	經理	B1級	28	33,000	924,000	0.203%	0.085%	9.68%
10		經理	B2級	57	30,000	1,710,000	0.375%	0.158%	17.92%
		小計		94		2,958,000	0.649%	0.273%	30.99%
C. 核心員工									
11		技術人員	A級	2	38,000	76,000	0.017%	0.007%	0.80%
12		技術人員	B1級	23	32,000	736,000	0.161%	0.068%	7.71%
13	核心員工	技術人員	B2級	147	29,000	4,263,000	0.935%	0.393%	44.67%
14		專業管理人員	B2級	14	29,000	406,000	0.089%	0.037%	4.25%
15		銷售	B1級	2	32,000	64,000	0.014%	0.006%	0.67%
16		銷售	B2級	26	29,000	754,000	0.165%	0.070%	7.90%
		小計		214		6,299,000	1.381%	0.581%	66.00%
		總計		315		9,544,000	2.092%	0.880%	100%

*附註：本計劃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為模擬授予日，實際授予日確定之後，應按照實際授予日重新測算擬授予股票增值權份數，並對以上測算數據進行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根據本計劃，合資格獎勵對象實際並不持有股份，亦無股東享有的任何權利，如投票權或收取股息的權利。僅合資格獎勵對象有權獲取股票增值權，且股票增值權不可轉讓、出售、交換、轉贈、擔保、抵押、質押或用作抵償債務。倘任何授予股票增值權合資格獎勵對象違反前述任何規定，經董事會決定後，其部分或全部股票增值權將自動失效，且自其產生的任何利益須退還予本公司。

根據本計劃，每一份股票增值權與一股H股相關及股票增值權將以現金結算，故不會影響已發行的H股總數，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股份造成攤薄影響。本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上文所列建議授予的合資格獎勵對象及彼等權利乃僅為提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計劃及建議授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屆時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向董事授予股票增值權的事項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本計劃及建議授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為確保本計劃及建議授予的順利實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處理本計劃相關事項。

任何合資格獎勵對象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如有)，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本計劃及建議授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三至二十五頁。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的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本計劃及建議授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以下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批准及採納的本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並無及將不會構成本計劃條款的一部分，因此不影響本計劃條款的任何詮釋。

1. 總則

本公司根據國資委頒發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8號)、《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及香港上市公司應遵循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股票增值權計劃。

2. 本計劃的目的

- (a) 建立符合市場經濟規律、適應本公司發展戰略需要的長期激勵及約束機制，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及
- (b) 優化關鍵員工的薪酬結構，使公司的薪酬制度更具競爭力，為更好地吸引及穩定核心管理骨幹及核心技術骨幹長期為本公司服務及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提供保障。

3. 本計劃的原則

- (a) 關鍵員工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業績掛鉤；
- (b) 激勵與約束相匹配；
- (c) 收益與風險相對稱；及
- (d) 市場競爭與內部公平相結合。

4. 有效期

經國資委批准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計劃有效期為七年，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計劃日期起開始生效。

5. 本計劃概要

股票增值權為本公司一項長期激勵工具，指授予合資格獎勵對象獲授予一定數量的權利，據此合資格獎勵對象可於特定期間及若干條件下自相關股票增值權獲得指定金額的收益。

合資格獎勵對象並無實際持有股份，亦無擁有相應的股東表決權或分紅權等任何權利。僅合資格獎勵對象有權獲取股票增值權，但股票增值權不可轉讓、出售、交換、轉贈、擔保、抵押、質押或用作抵償債務。倘任何授予股票增值權合資格獎勵對象違反任何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決定後，其部分或全部股票增值權將自動失效，同時自其產生的利益將退還予本公司。

每份股票增值權對應一股H股股票。

根據本計劃，股票增值權以現金支付。因此，不影響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亦不會對本公司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本計劃擬僅進行一次性授予。日後本公司如欲實施任何其他股票增值權計劃，須取得國資委及股東的批准。

6. 合資格獎勵對象

根據本計劃獲授股票增值權的合資格獎勵對象為對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有重大貢獻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主要人才，如：

- (a)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行政總監、董事會秘書及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及
- (b) 本集團核心技術骨幹、管理骨幹及董事會提名的其他員工。

本計劃的合資格獎勵對象不得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監事或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或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惟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獲相關部門批准則除外。

董事會擁有本計劃範圍的解釋權。薪酬委員會提議合資格獎勵對象名單供董事會批准。合資格獎勵對象不得同時參加兩個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7. 本計劃項下的分配

- (a)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票增值權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 (b) 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如有)授出的股票增值權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證券的10%。
- (c) 除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外，任何一名合資格獎勵對象通過本計劃及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如有)獲得的股票增值權總數，於任何時間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證券的1%。

8. 授予日期

授予日期應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於本計劃獲得股東批准後釐定，並將知會合資格獎勵對象。授予日期應為交易日，倘該日期為非交易日，則授予日期順延至其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股票增值權不得於重大資料披露後五日內授予。此外，本公司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本公司在任何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就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權，直至作出適當披露為止；及
- (b) 本公司公佈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前60日內或公佈中期或季度財務業績前30日內，直至公佈業績當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內不得授予股票增值權；倘業績公佈有所延期，本公司不得於延期期間內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權。

9. 授予條件

本公司及合資格獎勵對象均須符合若干條件以獲授股票增值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股票增值權前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複合年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同期同行業標杆公司營業收入複合年增長率50分位值水準；
- (b) 授予股票增值權前三個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同期同行業標杆公司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50分位值水準；

- (c)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i)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被本公司核數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或
 - (ii) 國資委、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認為不能實行本計劃的其他情況。
- (d) 合資格獎勵對象須在本集團工作一年以上且於授予日期仍在職；及
- (e) 合資格獎勵對象於授予日期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績效考核等級在合格或以上。
- (f) 合資格獎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i) 最近三年內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或
 - (ii) 合資格獎勵對象具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前三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5.36%，營業收入三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8.98%。此外，本公司並無出現上文(c)項所述情況。因此，本公司滿足本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

10. 行使安排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票增值權自授予日期起計七年內有效。股票增值權有效期屆滿後，所有未獲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將自動失效。

合資格獎勵對象須於行使期內行使股票增值權，否則股票增值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追溯行使。

授予日期起計滿兩年後，倘本公司及合資格獎勵對象達成生效條件，股票增值權原則上按照以下比例生效：

- (a) 由授予日期兩週年日期起，每名合資格獎勵對象獲授的股票增值權的三分之一（「**首批股票增值權**」）生效，可於授予日期兩週年日期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五週年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期間行使；

- (b) 由授予日期三週年日期起，每名合資格獎勵對象獲授的股票增值權的三分之一（「第二批股票增值權」）生效，可於授予日期三週年日期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六週年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期間行使；及
- (c) 由授予日期四週年日期起，每名合資格獎勵對象獲授的股票增值權的三分之一（「第三批股票增值權」）生效，可於授予日期四週年日期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七週年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期間行使。

僅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可予行使。尚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部分不能行使。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票增值權不得於以下期間行使：

- (a) 股票增值權行權限制期內；
- (b) 超過股票增值權有效期；
- (c) 於本公司定期報告公佈前30日起直至公佈當日期間；
- (d) 於任何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定過程中，直至有關公佈當日；
- (e) 如果合資格獎勵對象為董事，則不得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刊發前60日及本公司中期或季度業績公佈前30日直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期間；
- (f) 知悉任何價格敏感資料之日起直至披露該資料當日（包括該日）；或
- (g) 聯交所規定禁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或員工買賣股票的任何其他期間。

11. 生效條件

本公司及每名獎勵對象須於特定年度達成若干條件以使相關批次（已授予股票增值權的三分之一）的股票增值權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於首批股票增值權、第二批股票增值權及第三批股票增值權生效日期前一財政年度營業收入年增長率不低於25%，且不低於同期同業標桿公司相關營業收入增長率的75個百分位；

- (b) 於首批股票增值權、第二批股票增值權及第三批股票增值權生效日期前一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不低於13%、14%及15%及不低於同期同業標桿公司相關淨資產收益率的75個百分位；
- (c)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i)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被本公司核數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或
 - (ii) 國資委、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關認定不能實行本計劃的其他情況；及
- (d) 合資格獎勵對象於股票激勵計劃生效前一個財政年度的績效考核等級為合格或以上。

倘來自股票增值權的實際收益超過合資格獎勵對象總薪酬的40%，則股票增值權餘下未行使的部分將不會生效，無論上述獎勵對象股票增值權的餘下未行使部分的生效條件是否已達成。

倘本公司或合資格獎勵對象未達成該特定年度的有關條件，已授予該合資格激勵對象該批(授予股票增值權的三分之一)股票增值權須隨即失效。

12. 行使價格

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格須由董事會參考下列兩個價格的最高者釐定：

- (a) 於授予日期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或
- (b) 於授予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13. 合資格獎勵對象的績效考核

合資格獎勵對象的績效考核依據《本公司股票增值權獎勵對象績效考核辦法》實施。

合資格獎勵對象根據本計劃有權行使的股票增值權生效比例與績效考核等級掛鉤如下：

考評等級	績效等級	股票增值權 生效比例
A	優秀	100%
B	良好	100%
C	一般	90%
D	合格	80%
E	不合格	0%

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股票增值權，其行權所獲得的現金收益需進入本公司為合資格獎勵對象開設的專門賬戶，賬戶中的現金收益應不低於已獲股票增值權收益的20%的部分至任期期滿確認考核合格後方可提取。倘高級管理人員於進行績效評估時未能通過考核，則相關評核期間的股票增值權將自動取消。

14. 本計劃的調整方法及程序

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及股價由於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增發新股、合併或換股而改變時，本公司須就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格及／或數量按以下方式作出相應調整：

- (a) 倘發生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時：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表示調整前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n 表示因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每股增加比例； Q 表示調整後的股票增值權數量；及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表示調整前的行使價格； n 表示因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每股增加比例； P 表示調整後的行使價格。

(b) 倘發生配股時：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表示調整前股票增值權數量； n 表示因配股每股增加比例； Q 表示調整後的股票增值權數量；及

$$P = (P_0 + P_1 \times n) / (1+n)$$

其中， P_0 表示調整前的行使價格； n 表示因配股每股增加比例； P 表示調整後的行使價格。

(c) 當增發新股時，若向現有股東發行並進行除權處理，則視同配股處理。若向現有股東發行且不做除權處理，則毋須作出調整。

(d) 當本公司因合併(無論為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而發生換股時：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表示調整前的股票增值權數； n 表示因換股每股增加比例； Q 表示調整後的股票增值權數量；及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表示調整前的行使價格； n 表示因換股每股增加比例； P 表示調整後的行使價格。

倘本公司透過吸收其他公司進行換股則毋須作出調整。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增發新股、合併、換股等情形發生時由董事會對股票增值權數量和行使價格進行調整。本公司應向律師尋求專業法律意見，就有關調整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章程及本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出具有關調整的意見並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計劃的規定。

倘股票增值權數量、行使價格及股票增值權的其他條款因任何其他原因須作出調整，應經董事會作出決議並經股東批准。

15. 股票增值權的授予程序

- (a) 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本計劃及具體分配方案，包括合資格獎勵對象範圍、布萊克－舒爾茨(Black-Scholes)定價模型的主要參數及股票增值權行使價格等。
- (b) 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計劃釐定合資格獎勵對象名單，並審查其業績考核結果是否符合授予條件，向董事會提交需審議的合資格獎勵對象名單。
- (c) 薪酬委員會按照本計劃所述標準及原則釐定股票增值權的分配方案，評估合資格獎勵對象的業績考核結果及根據業績考核結果釐定股票增值權的授予數目。
- (d) 監事會核查合資格獎勵對象名單是否與合資格獎勵對象的擬定範圍及授予條件相符。
- (e) 董事會審議由薪酬委員會提交的具體分配方案。
- (f) 在授予條件成就後，董事會批准具體分配方案並釐定授予日期。
- (g) 薪酬委員會負責處理具體分配事宜。

16. 行使程序

合資格獎勵對象只要滿足生效條件，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根據個人的需求行使該權利。

本公司於行使期屆滿前收到以下全部文件時，方會認為行使申請有效：

- (a) 由合資格獎勵對象或其合法受益人簽名的行使通知書(「行使通知書」)。該通知書應載列將予行使的股票增值權的數量、預計行使日期及行使時應達到的股價等；及
- (b) 由合資格獎勵對象或其合法受益人簽署的股票增值權授予協議(「授予協議」)複印件。

當股價於特定行使期內達到行使通知書中要求的預設價格時，本公司須於行使日期後一週內向合資格獎勵對象發出確認行使完成的書面通知，包括現金收益的計算。

當股價於特定期間內無法達到行使通知書中要求的預設的價格，本公司須於行使期屆滿後一週內發出行使失敗的書面通知，合資格獎勵對象可於行使期屆滿前再次遞交行使通知書申請。

根據本計劃條款，本公司將計算行使股票增值權所得現金收益如下：

(a) 就在中國收取現金收益者：

行使股票增值權所得現金收益 = 已獲行使股票增值權數量 × (行使通告所示預定股價 - 授予協議所示行使價格) × 行使日期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 - 相關應繳稅項(按中國適用稅法計算)；

(b) 就在香港收取現金收益者：

行使股票增值權所得現金收益 = 已獲行使股票增值權數量 × (行使通告所示股價 - 授予協議所示行使價格) - 相關應繳稅項(按香港適用稅法計算)；

(c) 就在其他國家收取現金收益者：

行使股票增值權所得現金收益 = 已獲行使股票增值權數量 × (行使通告所示股價 - 授予協議所示行使價格) × 行使日期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平均匯率) - 相關應繳稅項(按對合資格獎勵對象適用的相關稅法計算)；

股票增值權現金收益及其應計利息須於七月派付予於該年度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股票增值權的合資格獎勵對象。股票增值權現金收益及其應計利息須於一月向於上年度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股票增值權的合資格獎勵對象支付。利率須與同期當時的存款利率一致。

17. 條款及條件

為充分體現本計劃與其約束相結合的特點，合資格獎勵對象須遵守以下條款及條件：

- (a) 合資格獎勵對象不得自行處置根據本計劃持有的股票增值權，且股票增值權不得轉讓、出售、交換、贈送、擔保、質押、抵押或用於償還債務等。

- (b) 合資格獎勵對象須避免危害本公司權益的行為發生，包括重大瀆職行為、導致本公司權益受到重創的重大決策失誤及違反上述(a)條處置股票增值權等行為。倘任何合資格獎勵對象違反任何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決定，其部分或全部股票增值權將會自動失效及自其所獲利益將返還本公司。
- (c) 有關合資格獎勵對象上述行為的決定及處理須依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相關規定，因此本公司須按相應程序處理。

18. 在特殊情形下行使

如本計劃下的合資格獎勵對象更換職務，則其獲授的股票增值權數量、授予條件及生效條件將保持不變，前提是該合資格獎勵對象仍在本公司任職。

就合資格獎勵對象(指因上文所示原因之外的各種原因不再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離職而言：

- (a) 合資格獎勵對象的僱傭合同到期後，倘本公司及該合資格獎勵對象均無意續訂相關僱傭合同：其行使股票增值權所獲現金收益的未提取部分可在離職後一個月內提取，否則逾期失效；任何生效但未獲行使的股票增值權須在離職後六個月內行使，否則逾期失效；任何尚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將予沒收。
- (b) 倘合資格獎勵對象應本公司要求在其任期內轉至其他公司任職：其行使股票增值權所獲現金收益的未提取部分可在離職後一個月內提取，否則逾期失效；任何生效但未獲行使的股票增值權須在離職後六個月內行使，否則逾期失效；任何尚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將予沒收。
- (c) 倘合資格獎勵對象於其僱傭合同期間因個人表現原因(包括違反本公司員工手冊或被中國法院判決有罪)被本公司辭退：其行使股票增值權所獲現金收益的未提取部分將予沒收；未獲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包括生效及尚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將予自動沒收。
- (d) 倘合資格獎勵對象於其僱傭合同期限屆滿之前，經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辭職：其行使股票增值權所獲現金收益的未提取部分可在離職後一個月內提取，否則逾期失效；未獲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包括生效及尚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將予自動沒收。

- (e) 倘合資格獎勵對象於其僱傭合同期間，未經本公司同意而離開本公司：其行使股票增值權所獲現金收益的未提取部分將予沒收；未獲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包括生效及尚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將予自動沒收。

倘合資格獎勵對象因喪失能力而無法履行職責：其行使股票增值權所獲現金收益的未提取部分可自喪失能力當日起一個月內提取，否則逾期失效；生效但未獲行使的股票增值權須於喪失能力當日起六個月內行使，否則逾期失效；尚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將予沒收。

倘合資格獎勵對象退休：其行使股票增值權所獲現金收益的未提取部分可在其退休後一個月內提取，否則逾期失效；生效但未獲行使的股票增值權須於退休後六個月內行使，否則逾期失效；尚未生效的部分將予沒收。

倘合資格獎勵對象身故：其行使股票增值權所獲現金收益的未提取部分可在身故之日起一個月內由其遺產代理人提取，否則逾期失效；生效但未獲行使的股票增值權須由其遺產代理人在身故之日起六個月內行使，否則逾期失效；尚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將予沒收。

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或分立等情形時：其行使股票增值權所獲現金收益的未提取部分可在一個月內提取，否則逾期失效；生效但未獲行使的股票增值權須在六個月內行使，否則逾期失效；尚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將予沒收。

19. 終止本計劃

倘任何下列情形適用於本公司，本計劃須予終止：

- (a) 本公司核數師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審計報告中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 (b) 本公司被解散或清算；或
- (c) 相關監管機構認為將阻礙本計劃實施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或合資格獎勵對象遭遇上述事件前，董事會將根據本計劃處理股票增值權。

20. 稅項

行使股票增值權所獲現金收益乃視為個人收入，因此須依法納稅。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代表合資格獎勵對象預扣及繳納稅款。

行使股票增值權的合資格獎勵對象須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倘合資格獎勵對象身故，其合法繼承人應根據其所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出售股票增值權，而所得款項將須繳納其所適用的遺產稅等。

21. 本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於必要時依照法律法規修訂本計劃，並將經修訂計劃向國資委及聯交所備案（如適用）。倘本計劃與相關法律、法規、協議及聯交所規定（如適用）有任何差異，則應以後者為準。倘相關法律、法規、協議及聯交所規定（如適用）規定本計劃的任何修訂以該方式批准，則董事會亦須於股東大會及從國資委獲得必要批准。

在已根據本計劃授出股票增值權的情況下，除非另經股票增值權持有人同意，否則本計劃的任何修改或暫停不得修改或削弱該等股票增值權持有人的現有權利及義務。

22. 計劃的終止

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計劃之日起計七年後，本計劃將自動終止。

倘於本計劃自動終止前任何時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終止本計劃，其可於股東大會提交提前終止建議。倘有關提前終止建議於股東大會獲批准，於有關日期前已獲授的任何股票增值權將繼續有效，除非另有規定。

23. 資料披露

本公司將在其常規報告中提供有關本計劃實施情況的最新資料，包括：

- (a) 該報告期內合資格獎勵對象的範圍；
- (b) 有關在該報告期內授出任何股票增值權的資料，包括股票增值權的數量、授予日期、生效日期、行使期、行使價格等；及
- (c)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及職務，以及彼等於該報告期內向其授予及行使的任何股票增值權詳情。

本公司將在發生下列情況後儘快作出適當披露：

- (a) 本計劃草案獲董事會批准時；

- (b) 本計劃被修改時；或
- (c) 本公司發生任何收購、合併或分立等導致本計劃出現任何變動時。

24. 管理機構

- (a) 就本計劃而言，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須履行以下職責：
 - (i) 釐定有關開始、暫停及終止本計劃的事宜；及
 - (ii) 釐定有關修訂及調整本計劃的事宜。
- (b)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授予的授權後，董事會將管理及實施本計劃。董事會將履行以下職責：
 - (i) 審閱本計劃；
 - (ii) 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詳情；
 - (iii) 根據本計劃批准具體分配方案；及
 - (iv) 提供本計劃的最終詮釋。
- (c)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本計劃的日常管理並將履行以下職責：
 - (i) 制訂本計劃並提出修改建議；
 - (ii) 釐定(其中包括)根據本計劃按獎勵對象的合格程度授予股票增值權的數量及分配，並向董事會提交具體分配方案；
 - (iii) 追蹤及調查長期激勵的市場動態，就有關主要僱員長期激勵機制的改善提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於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人士協助工作；
 - (iv) 定期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供有關實施本計劃的最新資料；
 - (v) 回答有關實施本計劃的任何詢問；及

- (vi)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權利及職責。
- (d) 本公司監事會將為實施本計劃的監管機構，並將負責：
 - (i) 核實合資格獎勵對象名單；
 - (ii) 確保本計劃的實施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及
 - (iii) 建議修訂本計劃或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就本計劃發表意見。

本計劃最初以中文草擬，其英文譯本僅供閣下參考。倘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廈舉行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本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並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
- (b) 批准根據本計劃向合共不多於315名合資格獎勵對象(定義見通函)建議授予合共約9,544,000份股票增值權(定義見通函)，其分配詳情載於通函；
- (c)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涉及按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獎勵對象授出股票增值權及確定(其中包括)合資格獎勵對象的最終名單、授予日期(定義見通函)、行使價格(定義見通函)及授予每名合資格獎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數量；及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涉及向相關政府機構辦理檢查、註冊、存檔、批准及同意程序；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將呈交予相關政府機構、組織及個人的文件；辦理有關本計劃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格或數目、修訂本計劃、決定及制定有關本計劃的任何事宜，以及根據本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劃條款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就本計劃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為、事宜及事項以及董事會就此批准的一切有關行為。」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株洲，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股東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股東如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鋪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編 412001
電話：86 731 28498028

8.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香港
灣仔
分域街 18 號
捷利中心
11 樓 1106 室
電話：852 2189 7268

9. 所有交通及食宿費用，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受委代表須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